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江苏世纪
同仁
骑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8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

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9:30 在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15:00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21,753,8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3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246,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三人，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冯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冯浩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邓红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邓红兵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廖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廖奕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均符合《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5 年 8 月 19 日

事务所
章